

2009年法硕指导：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二十七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69/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69954.htm 论述题 运用法理学的知识，并适当结合我国现行宪法和古代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论述当代中国公民在法律适用上的一律平等的原则。 [答案要点]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首先是指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这不仅是司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而且是我国宪法制定的根本理念和社会主义法治的一项重要原则。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体现的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原则的基本含义是：(1)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必须平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其他法规，依法平等地享有法定的权利和承担法定的义务。(2)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于一切公民都统一适用，不允许有任何优待或歧视。任何公民的合法权益必须毫无例外地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任何国家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歧视任何公民，公民有权要求得到平等对待和服务。(3)不允许任何组织或个人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以外的特权，任何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4)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平等地受到司法保护。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时，要以恰当地法律程序处理涉及公民权利的案件，以同样的法律标准给予同样的裁判，任何公民的违法行为必须毫无例外地依法平等地得到追究和制裁。在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中，由于它在本质上均属于剥削社会的法，并具有“礼法并用、以刑为主、家族宗法统治”的根本特点，因此

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中不存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的原则，而是维护宗法特权、维护剥削阶级的礼教观念，按照每个人各自的“身份”有不同的法律适用。具体包括：

(1)奴隶制社会，特别是西周礼制中规定的“亲亲”、“尊尊”以及“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婚姻制度方面的“七出”、“三不去”等，实际上规定了君臣、上下尊卑、贵贱都应恪守名分，其法律适用的结果自然不同；(2)早期封建社会法制中由于法律的儒家化，使得“三纲五常”这种不平等的原则进入法律，再加上“八议”、“官当”、“准五服以治罪”等制度，法律适用仍难平等；(3)中期和后期封建社会法制继续沿用并强化了这种不平等，在元代还出现了民族间的不平等和僧俗间的不平等问题，在清代也还出现了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的问题等等。应该说，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一次规定了“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但切实得到实施只有到社会主义中国才开始。总而言之，“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原则是对我国几千年来封建身份等级观念的彻底否定，在我国法律制度尤其是司法制度上具有划时代意义，是对司法公正和平等的肯定，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的真正体现和历史性的飞跃。在我国现阶段。认真贯彻“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原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可以使公民的合法权益在法律上得到充分保障。其次，可以防止任何人有超越法律之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再次，认真贯彻这一原则还可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最后，“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政治。社会平等在法律上的表现，贯彻“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的原则，能够维护和促进人民各项

平等权利的实现，增强人民对社会主义的信赖，使国家建立起政治上的凝聚力，推动社会各项事业的进步。它不仅是弘扬基本人权的需要，也是法治代替人治、民主代替专制这一人类历史进步过程的根本体现。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